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93.86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1,493.23万元，合计2,787.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8日